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梁乃文

電話：04-37061216

電子信箱：e-113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947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5009479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辦理115年「聽障學生獎學金」，請貴校鼓勵符合資格之聽障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115年9月17日華科慈善字第11509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申請相關事宜，請逕洽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官方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psa.org.tw/>）或連繫窗口，王主任02-89111311或許督導04-22020611。

三、檢附申請辦法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

